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根據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所訂立的(i)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ii)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產生及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兩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所訂立的(i)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ii)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產生及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事宜」)。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宜的兩項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99,445,000股；
- (2) 如該通函所披露，開曼統一（作為控股股東）及統一企業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 (3) 開曼統一及統一企業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2,645,09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49%）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投票受到任何限制。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954,355,0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51%；及
- (4)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

下表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469,603,284 (99.999574%)	2,000 (0.000426%)
2.	考慮並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469,604,284 (99.999787%)	1,000 (0.000213%)

附註：

票數及投票股份的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侯榮隆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清算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